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

學系	主修別	簡章錄取名額	正取最低錄取總分	正取名額	正取小計	錄取特殊標準		備取最低錄取標準	備取名額	備取小計	不足額	備註
戲劇學系		8	84.38	6	6	面試	75		0	0	2	＊任1科缺考不予錄取。 ＊如總成績同分，優先錄取「面試」科目成績較佳者，若仍相同則依國文、英文學測成績比較。
舞蹈學系	(男)	4	80.42	4	8	面試	75	70.64	4	10	0	＊任1科缺考不予錄取。 ＊如總成績同分，優先錄取「面試」科目成績較佳者，若仍相同則依英文、國文學測成績比較。
	(女)	4	85.98	4				78.60	6		0	
	(原住民)	2	73.56	2	2				0	0	0	
新媒體藝術學系		18	86.61	18	18			77.53	15	15	0	＊任1科缺考不予錄取。 ＊如總成績同分，優先錄取「面試」科目成績較佳者，若仍相同則依學測總成績、數學、自然學測成績比較。

一般生共計錄取名額： **32** 備取名額： **25** 不足額： **2**

原住民外加名額共計錄取名額： **2** 備取名額： **0** 不足額： **0**

試務委員簽名				